

枞阳县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二次）

# 征集文件

征集人：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征集邀请

第二章征集公告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一一览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六）入围

（七）签订框架协议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 第一章征集邀请

枞阳县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第二章 征集公告

### 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征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405090179

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材料费率最高报价：10%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选定 4 家汽车维修企业，为枞阳县约 160 辆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各档各类轿车、SUV、客货车、工程车等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大、中、小修理，维修救援、年审、24 小时应急服务，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300 万（每年约 150 万）。详见征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 2024年5月 29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

---

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枞阳县浮山路（县政务中心十二楼）

联系方式：178567312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 **3. 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枞阳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70号

电话：0562-3227619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2	征集人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拟选定4家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 $\geq$ 5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4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硬件实力”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5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
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1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17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p>□顺序轮候</p> <p>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日
20	最高限价	材料费率最高报价：10%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	<p>一、响应文件：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p> <p>二、提交方式：交易系统提交</p> <p>三、地点：详见征集公告</p> <p>四、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3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6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 <b>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

	、响应否决通知	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26	支付方式	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27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8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9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捌仟元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3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产品</p>



	执行措施	<p>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p> <p>(1) “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2) “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u> ，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属于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
33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入围的供应商的主要入围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入围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p>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询问提交方式： 电话或线下书面形式（格式自理）</p> <p>提交联系部门：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6268919</p>

34		<p>通讯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1-1          供应商质疑提交方式：线下书面形式提交          联系部门：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6268919</p> <p>通讯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1-1          注：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投诉提交方式：线下书面形式提交          监管部门：枞阳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62-3227619</p> <p>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银塘东路 70 号          注：投诉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投诉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投诉函范本。</p>
35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征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6	其它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p> <p>2、电子保函业务指引：积极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p> <p>3、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及时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不得以进行审计等情况（工程类项目除外）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应完善内部审核机制，提高资金支付审核效率，不得以机构变</p>

		<p>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约定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不得将征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p>4、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征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37	重要提示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响应、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适用法律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5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4.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

---

的规定和约束。

## 二、征集文件

###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5.1.2 征集公告

5.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供应商须知

5.1.5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6 采购需求

5.1.7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1.8 响应文件格式

5.1.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

---

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 7. 下载征集文件

7.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在徽采云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2. 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



---

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2.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和报价。单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3.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系统在线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响应报价需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13.5 征集响应报价：征集响应须以费率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启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3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8.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8.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

19.3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 20. 评审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0.3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4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可以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22.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告知所有供应商。

### 22.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2.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2.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审小组联系。

### 23. 响应无效

23.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2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 六、入围

###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4.2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4.3.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4.3.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4.3.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4.3.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4.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5.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征集人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5.1.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响应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26. 入围通知书

26.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7.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

---

偿责任。

##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28.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服务合同。

### 29. 采购合同的授予

29.1 采购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29.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3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31. 补充征集规则

31.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4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31.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

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官网。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响应文件。

##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3. 资格审查方法

3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34.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征集响应函格式填写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标准条件
1	标书规范性	（一）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 报价部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将由评审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2 响应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35.2.1 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5.2.2 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2.3 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2.4 响应报价出现在响应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5.2.5 按35.1条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

35. 2. 6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 4 家汽车维修企业，作为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商。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300 万（每年约 150 万）。

（2）本项目为枞阳县约 160 辆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各档各类轿车、SUV、客货车、工程车等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大、中、小修理，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服务，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符合环保要求。

2. 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3.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

4. 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须将正品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正品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托修方约定处理。承修方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

6.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

7.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并在显要位置公示。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8. 负责对维修车辆建立技术档案。登记台账，做好维修记录。维修完毕后，驾驶员在维修项目价格回单上签字认可，并带回上交车辆管理部门确认。

9. 维修企业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0. 为本项目开设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枞阳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枞阳县域内 1 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

★（1）入围供应商需接入枞阳县公车管理服务平台接受统一监管。供应商需承诺：入围后接入我县采购入围的公车管理服务平台，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规范化操作，接受枞阳县公车主管部门的监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需承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如进行弄虚作假提供材料进货发票等违法行为牟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围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服务期内作为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最高限价。

(4) 费用结算：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5) 最高计算：

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工时单价 1 元/小时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材料费率报价)

备注：《公务用车常用维修项目工时标准表》

(一) 价格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单价	备注
1-1	工时单价		根据各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报价确定
(二) 发动机机械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2-1	更换正时皮带	1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2-2	更换正时链条	5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2-3	更换正时皮带张紧轮	12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2-4	更换空调压缩机皮带	11	
2-5	更换方向助力泵皮带	20	
2-6	更换发电机皮带	3	
2-7	更换水箱冷却风扇皮带	5	
2-8	调整压缩机皮带张紧力	1	
2-9	调整方向助力泵皮带张紧力	1	
2-10	更换汽油泵(油箱内)	5	
2-11	更换汽油滤清器	2	
2-12	清洗喷油嘴(只)	6	
2-13	更换水泵总成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2-14	更换空气滤芯	0	
2-15	清洁空气滤芯	0	
2-16	更换进气管	11	
2-17	更换进气管口	2	
2-18	更换进气箱	2	
2-19	更换空滤盒	3	
2-20	检查机油压力	1	
2-21	更换机油泵	15	
2-22	拆装清洗油底壳	9	
2-23	更换油底壳	9	
2-24	更换防冻液	5	
2-25	添加防冻液	0	
2-26	更换防冻液水壶	2	

2-27	更换离合器总成	24	含拆装变速箱的工时
2-28	清洁进气道	4	
2-29	更换涡轮增压泵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三) 发动机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3-1	更换电瓶	2	
3-2	更换火花塞(只)	3	
3-3	更换点火线圈	10	
3-4	更换分缸线(/根)	10	
3-5	更换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6	
3-6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	
3-8	更换发动机转速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9	更换爆震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10	更换空气流量传感器	2	
3-11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3	
3-12	更换氧传感器(只)	4	
3-13	更换三元催化器(只)	4	
3-14	更换发动机控制单元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15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16	更换活性炭罐	3	
3-17	更换活性炭罐控制电磁阀	8	
(四) 变速箱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4-1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手动)	29	
4-2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自动)	48	
4-3	更换变速箱油(手动)	6	
4-4	更换自动变速箱油及滤网	8	
4-5	添加变速箱油	0	
(五) 转向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5-1	更换横拉杆外球头(单侧)	11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5-2	更换横拉杆内球头(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5-3	更换直拉杆球头	9	
5-4	更换横拉杆(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5-5	更换直拉杆(单侧)	9	
5-6	更换或拆装转向助力泵	20	
5-7	添加转向助力油	0	
5-8	更换转向助力油壶	4	
(六) 悬挂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6-1	更换前轮轴承、油封(单侧)	15	
6-2	更换后轮内外轴承、油封(单侧)	17	
6-3	更换前避震器总成(单侧)	11	

6-4	更换后避震器总成（单侧）	6	
6-5	更换前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6-6	更换后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6-7	更换或拆装转向节（单侧）	10	
6-8	更换或拆装前（后）平衡杆（根）	60	
6-9	更换前（后）平衡杆胶套（只）	60	
6-10	检查后轮异响（单侧）	0	
6-11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单侧）	60	
6-12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胶套（单侧）	60	
6-13	四轮定位	6	四轮驱动工时另加 50%
（七）驱动桥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7-1	更换或拆装后桥（前驱）	18	
7-2	更换或拆装后桥（后驱）	18	含相关附件拆装
7-3	更换后桥衬套（单侧）	11	若需拆装后桥，则拆装后桥的工时另算
7-4	更换或拆装半轴总成（单侧）	8	
7-5	更换半轴内球笼（只）	7	
7-6	更换半轴外球笼（只）	8	
7-7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只）	9	含半轴拆装工时
7-8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夹箍（只）	1	
7-9	更换半轴油封（只）	8	
7-10	更换或拆装传动轴	55	
7-11	更换传动轴缓冲橡皮块	55	
7-12	更换或拆装差速器总成	50	
7-13	更换差速器齿轮油	50	
（八）制动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8-1	拆装或更换前轮制动片（盘式）	8	
8-2	拆装或更换后轮制动片（盘式）	8	
8-3	更换制动盘（只）	9	
8-4	更换制动鼓（只）	9	
8-5	更换制动总泵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8-6	检修或更换制动分泵（盘式）（只）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8-7	更换制动液	4	
8-8	更换制动踏板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8-9	更换 ABS 车速传感器	2	
8-10	更换 ABS 车轮齿圈	9	
8-11	更换 ABS 油管	11	含 ABS 系统放空气
8-12	更换 ABS 控制单元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8-13	更换 ABS 主机	11	含拆装附件的工时



8-14	检查 ABS 系统漏油	0	
8-15	清洁 ABS 车速传感器	0	
8-16	ABS 系统放空气	11	非 ABS 系统放空气, 工时按 50% 结算
(九) 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9-1	更换大灯(只)	10	
9-2	更换大灯框架(只)	10	
9-3	更换前小灯(只)	1	
9-4	更换转向灯(只)	1	
9-5	更换后尾灯(只)	6	
9-6	拆装或更换雾灯(只)	2	
9-7	更换门灯(只)	2	
9-8	更换顶灯(只)	2	
9-9	更换门灯开关(只)	1	
9-10	更换行李箱灯	1	
9-11	更换车速传感器	2	
9-12	更换车速表软轴	3	
9-13	检修或更换发动机转速表	5	含拆装仪表板工时
9-14	拆装或更换仪表台总成	30	
9-15	更换或拆装仪表盘	5	
9-16	更换仪表盘照明灯	6	
9-17	更换雨刮器马达	6	
9-18	更换雨刮控制模块	3	
9-19	更换雨刮片(/付)	0	
9-20	更换雨刮杆(/付)	6	
9-21	更换雨刮杆总成	6	
9-22	更换雨刮器连杆	6	
9-23	更换雨刮器摇臂	1	
9-24	更换喷水泵	5	
9-25	拆装或更换喷水壶	10	
9-26	更换喷水嘴	1	
9-27	更换中央门锁控制模块	5	
9-28	更换中央门锁开关	4	
9-29	更换电动摇窗机马达(只)	3	
9-30	更换电动座椅马达(/椅)	8	
9-31	更换电动座椅开关	4	
9-32	更换电动座椅控制模块	8	
9-33	更换电动天窗马达	5	
9-34	更换电动天窗开关	3	
9-35	更换喇叭	3	
9-36	更换点火开关	5	
9-37	更换倒车雷达探头(只)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 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十) 空调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0-1	抽真空加冷媒(R134a)	4	
10-2	抽真空加冷媒(F12)	4	

10-3	空调补液	2	
10-4	拆装或更换空调压缩机	7	
10-5	更换空调压缩机离合器	15	
10-6	更换空调压缩机总成	10	
10-7	更换空调压缩机支架	12	
10-8	拆装空调压缩机及支架	12	
10-9	更换鼓风机总成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0-10	更换鼓风机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0-11	更换鼓风机叶轮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0-12	更换空调控制面板	3	
10-13	更换冷暖风门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0-14	更换冷暖风门控制真空阀	5	
10-15	更换空调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0-16	更换空调控制单元	3	
10-17	更换空调低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0-18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0-19	更换空调恒温器	4	
10-20	更换空调(花粉)滤芯	1	
10-21	空调风道清洗	2	

(十一) 钣金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1-1	更换发动机盖	10	
11-2	更换水箱框架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3	更换前纵梁	3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4	更换中立柱(单侧)	3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5	更换车门面板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6	车门复位(单侧)	3	
11-7	更换车身边梁(单侧)	6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8	更换行李箱盖	2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9	更换后围板	30	
11-10	更换后纵梁(单侧)	30	
11-11	更换前风窗玻璃(嵌入型)	17	
11-12	更换前风窗玻璃(粘接型)	20	
11-13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嵌入型)	8	
11-14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粘接型)	22	
11-15	更换后风窗玻璃(嵌入型)	7	
11-16	更换后风窗玻璃(粘接型)	18	
11-17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嵌入型)	7	
11-18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粘接型)	18	
11-19	更换后三角窗玻璃(单侧)	6	
11-20	更换后三角窗封条(单侧)	6	
11-21	更换前车门玻璃(单侧)	10	
11-22	更换车门三角窗玻璃(单侧)	10	

11-23	更换车门外把手饰条(只)	5	
11-24	检修或更换门锁(把)	4	
11-25	更换前保险杠	4	
11-26	更换后保险杠	4	
11-27	清洗车顶内饰	0	

注：不在本表范围内的维修项目，维修工时由双方参考本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材料费率报价。

(四)、标后监管

为保障征集人权益，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入围资格：

1.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2. 供应商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货价计费的；
3.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4.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车辆被送修单位有效投诉达 2 次及以上的；
5.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服务期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累计 2 次通报批评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

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 (二)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该项响应价格报价最低的为该项评标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该项响应报价得分=(该项评标基准价/该项响应报价)×30。(计算时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经营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车辆维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硬件实力	28分	1. 供应商具有: 底盘异响检查仪、刹车油检测表、蓄电池检测表、缸瓦表、诊断电脑，喷油器检测表、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维修设备的清单和每种设备一张彩图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 变速油循环机、整形机、刹车油循环机、乙炔焊机、扒胎机、动力平衡机、大梁矫正机、四轮定位仪，每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12分。 (提供维修设备的清单和每种设备一张彩图扫描件)	
		3. 供应商具有: 烤漆房的，得5分。 (提供彩图扫描件)	
		4.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维修车辆工位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彩图扫描件)	
服务承诺	26分	零配件 5分	承诺主要维修零配件能出具原厂或正规厂家供货证明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抢救施救 5分	承诺在枞阳县范围内抢修时，出人出车免费的，得5分。 (提供承诺函扫描)
		响应服务承诺 5分	承诺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24小时提供紧急救援服务，6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发动机 小修后 后期服务 5分	发动机小修后1年内，无偿更换零配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扫描)
		其它 6分	1. 维修后负责清洗车子得3分; 2. 免费安排驾驶员取车和维修后送车到指定位子得3分; (提供承诺函扫描件)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综合评分: 1. 供应商修理过程管理制度精细，岗位责任明确，执行作业制度规	

管理制度	5分	<p>范，车辆维护修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内容真实准确，集中专人规范管理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有修理过程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车辆维护修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内容真实准确的，得3分；</p> <p>3. 供应商修理过程管理制度欠缺，岗位责任不明，有车辆维护修理技术档案，有记录内容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维修服务实施方案	5分	<p>1. 维修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及责任划分明确；对半路抛锚或事故免费施救，保证及时出车援救；对枞阳县城区以内的故障车，30分钟内响应；能提供可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有关汽车保养、维护等知识的，得5分；</p> <p>2. 维修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及责任划分混乱；对半路抛锚或事故免费施救，能及时出车援救；对枞阳县城区以内的故障车，30分钟内响应；能提供可上门服务的，得3分；</p> <p>3. 维修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及责任划分混乱；对半路抛锚或事故免费施救，能及时出车援救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入围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入围（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 （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

本次采购拟选定4家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 $\geq 5$ 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4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硬件实力”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仍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入围供应商。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5家，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征集。

---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求文件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见征集文件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协议价格：

###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资金支付方式

5.1 资金支付方式：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

##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入围供应商不足 4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单位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七、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8.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征集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服务 and 进行现金交易。

###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有未尽之处，采购人有权进行修改和完善）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次)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2. 响应授权书
3. 响应函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6. 售后服务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8. 业绩合同（如有）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材料

---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响应授权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启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 3. 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  
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  
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 4. 项目实施方案

#####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 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 6. 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定）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 业绩合同（如有）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二、报价部分

### 1. 响应报价表

名 称	响应报价
材料费	费率：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	采购4家汽车维修企业，作为枞阳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商。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服务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提供

---

###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入围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